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打防管控”多措并举 切实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

黑龙江省委政法委

黑龙江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将成员单位由59个扩增到74个，进一步增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动性，提升“打防管控”整体合力。

一、加大“打”的力度，形成强大震慑。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动，开展全省涉黑涉恶线索“清零”、案件“清结”、行业“清源”专项行动，2024年新打掉涉黑涉恶犯罪组织12个。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和护航冰雪旅游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涉枪涉爆、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电信网络诈骗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增强“防”的主动，源头化解矛盾。建立平安建设季调度、涉稳风险半月会商研判等机制，定期分析风险形势，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在重要敏感节点实行“日调度、日研判、日报告”特别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坚持起底排查、台账管理、实时监测，妥善处置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三、突出“管”的精准，及时消除隐患。推动建立省级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全省精神障碍患者精准管理，将纳入医保范围的疾病类型由1种增至全部6种，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增强家庭监管主动意愿。建立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衔接异常和“失联”人员“清零”专项行动，延伸帮扶措施，努力降低再犯罪风险。大力加强专门教育机制建设，目前全省13个市（地）专门教育委员会已全部成立。2024年，全省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1%和18.87%。

四、把牢“控”的关口，确保社会稳定。组织开展“六千里边关筑堡垒”警地党组织共创平安边境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边违法行为，2024年，全省边境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同比分别下降15%、26%，实现“边稳内安”目标。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步巡、车巡、携犬巡等方式，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建设，确保“就近、就早、就小”处置突发案事件。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连年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更有保障。

小切口 低成本 全覆盖 推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度应用

河北省委政法委

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省委政法委牵头、省直政法各单位共同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了全省167个县（市、区）刑事案件网上“单轨制”办案全覆盖，有效节约了执法司法资源，提升了执法办案质效。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推进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一是小切口推进。坚持先试点、不争论，稳扎稳打，不搞大干快上，从一市一县开始，从简单刑事案件做起，从典型案件抓起，边推进工作、边摸索经验、边解决问题，用试点成效，统一认识，指导实践。二是集约化建设。坚持“省级建、市县用”和充分利旧，省级打通数据壁垒，完成平台升级改造；市、县两级通过授权无偿使用。基层政法单位积极参与，5个月时间全省各县（市、区）全部开通使用。三是系统性设计。构建“1+N”制度体系，“1”就是出台网上“单轨制”办案工作办法；“N”就是制定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和电子指纹捺印法律效力规定，51个跨部门协同办案应用场景，政法单位之间网上移送、接收案件协同率评价等若干规定，既保证网上办案的权威性，也实现了高效协同、顺畅流转。

二、突出实战实效，打造适应一线需要的办案平台。强化大数据办案平台整合资源、规范执法、服务实战、精准监督效能，提升政法机关新质战斗力。一是全地域、全类别、全流程。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基层政法单位；涵盖全省95%以上的刑事案件，电子卷宗500页以下的非涉密案件均在网上流转；贯穿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减假暂各环节。二是可预警、可监督、可追溯。初步实现对警情处置、案件期限、文书制作等方面的自动提醒和预警功能。特别设置申请调阅纸质卷宗流程节点，调阅纸质卷宗必须线上提出申请并做好标注，有效防止了下游办案单位随意向上游单位调卷。同时把未在线上流转案件全部纳入执法监督范围，实现了办案监测无盲区、全覆盖。三是服务基层、服务决策、服务大局。对于基层单位来说，平台是“助推器”，可以大幅度节省警力、节约经费；对于干警来说，平台是“记录仪”，给了干警自证清白的机会，依法履职更有底气；对于指挥员来说，平台是“驾驶舱”，通过对线上数据进行结构化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对于维护稳定来说，平台是“晴雨表”，河北省协同率前20的县（市、区）涉法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7%。

改革引领 守正创新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工作

江西省委政法委

江西省委政法委以改革为引领，守正创新，在推进执法司法监督理念、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上迈出新步伐，有力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一、紧盯主责主业，全面更新监督工作理念。牢牢把握执法司法监督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举措。一方面，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支持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政法机关履职质效；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特殊的调查研究”，发现并推动解决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纪律作风和政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健全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监督工作效能。健全执法司法监督“1+N”制度体系，建立运行常态化、智能化、联动化机制，有力推进工作。一是三个常态化做实监督。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组建专班实体研判涉法涉诉信访件，精准评查、交办、督办，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司法惩戒，会同省法检三年来研判惩戒线索28条，依法规范精准惩戒法官、检察官14名；探索常态化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实行检查组、巡回指导组、复核专家组“三组共查”模式，推动被检查地方与检查组“同题共答”，通过约谈、实地督导等方式压实整改整治责任，依法纠错整改。二是一个平台强化数据赋能。持续加强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高效协同流转案件，建设执法司法监督管理平台，研发预警模型160个，通过预警发现和纠治一批突出问题。三是三个例会推动联动协同。建立执法司法重大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审议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执法司法监督3个工作例会，统筹协调、研究破解、督办落实相关重点工作、难点问题，推动信访部门联合出台全国首个涉政法信访事项分流处置办法。同时，注重用交办督办、专项检查、工作例会等方式，示范推动全省政法机关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能力建设。

三、坚持系统集成，全面健全监督工作体系。将执法司法监督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全面构建发现问题全覆盖、解决问题全链条，纠错纠偏、追责问责、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四位一体”推进的监督工作体系，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实践中，突出了三个延伸：一是将监督触角从个案纠改延伸到类案整治，推动整治了醉驾、串通投标等重点案件以及立功、鉴定、中止审理等重点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将纠治方式从案的纠改延伸到人的查究及事的根治，纠改问题案件的同时，实行“人案双查”，推动“案事共治”，健全制度机制105项。三是将监督责任延伸到压实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对专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由省政法单位进行全省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基层政法单位，由市级党委政法委开展政治督察，并通报当地组织部门和省政法单位。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提升党委政法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山西省委政法委

山西省委政法委严格依照“三定”规定履职、依照法制办事、依照岗位责任落实，不断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

一、健全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机制，确保政法工作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把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首要任务。一是以抓好政治建设制度为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闭环落实机制，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以抓实省委政法委会议制度为路径。对照中央政法委“三定”方案，相应调整省委政法委机构、职能，修订省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全体会议、委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制度。三是以抓深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制度为保障。制定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指引、规范联动政治督察通知、联动政治督察巡回指导办法等，2024年对4个市委政法委、9个市级政法单位开展督察。协调省委定期听取全省政法队伍建设情况，统筹推动政治轮训全覆盖。完善政法领导干部交流机制，2024年交流轮岗1010人。

二、健全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支持、保障机制，推动政法单位依法履职。寓管理于服务，努力为政法单位依法履职创造条件。一是深化执法司法监督。制定党委政法委常态化执法司法检查、执法司法质量状况定期分析研判、执法司法政治效果评估等制度，认真组织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制定党委政法委职能监督、政法单位督察巡查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制定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制定统筹政法系统督察巡查工作规定，防止多头督察巡查。二是建立政法机关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机制。每年征集政法单位需跨部门协调解决事项，建立专班推动解决，已解决修订《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新时代高速公路警务机制改革等事项。三是落实政法工作主要业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注重深度解读，强化结果运用。四是完善干警依法履职保障机制。与省纪委联合制定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健全干警激励、表彰等制度，选树韩旭辉等政法英模。

三、健全对政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地机制，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省委政法委从四个层面推动落实政法工作部署。一是对省级政法机关，健全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督查督办、委员述职等制度，及时统一思想和行动。二是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制定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清单，纳入省委目标责任考核。三是对社会面法人组织，制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激发风险源头管控活力。四是对党委政法委系统，制定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制度和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制度，强化对市县党委政法委、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综治中心的定期调度，一抓到底。

加快探索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政法工作新方式

浙江省委政法委

浙江政法机关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改革为牵引，纵深推进数字法治改革，有力赋能决策辅助智能化、风险预警精准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基层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一、加强统筹谋划，构建“系统+跑道”的体系架构。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政法智能化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强化“统”的意识、健全“统”的机制。一是建立“顶层设计+基层创新”的推进机制。着眼总体性、前瞻性、可行性，完善“1645”体系架构。“1”即一体化政法云、网、算力、数据、大模型基础平台，“6”即涵盖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的六大系统，“4”即平安稳定、执法司法、普法服务、制约监督四条跑道，“5”即制度、理论、标准、安全、保障五套体系。二是建成“平台+大脑”的数据底座。以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政法数据平台为支撑，建设“法治大脑”，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法数据、政务数据共享满足率达99.5%。三是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生态。坚持统分结合，完善党委政法委统筹、政法各单位协同的工作体系。加强“政企学研”联动，与浙江大学、阿里云等联合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突出实战实效，打造管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强化“数字化改革逻辑起点是业务”理念，推动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一是赋能执法办案。浙江数字法院上升为全国法院“一张网”，率先落地“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深化“公安大脑”建设，迭代“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化应用，提升执法司法效能。二是赋能执法监督。建设执法司法态势分析、大数据法律监督、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处置等应用，实施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检察建议“一件事”、公安办案“一件事”等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赋能风险防控。创新“智能、无感、动态、和谐”杭亚安保模式，开发“浙江解纷码”、“共享法庭”、非警务事项协同处置等应用，提升矛盾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三、坚持“三轮驱动”，探索具有一般规律、普遍意义的工作模式。坚持技术、体制、机制“三轮驱动”，以智能化建设倒逼职能优化、流程再造、制度重塑。一是推动履职方式数字化重塑。以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为契机，以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为重点，重塑政法系统组织、管理、业务架构，推动政法机关效能整体跃迁。二是提升政法队伍数字化素养。引导干警强化“科技是核心战斗力”、“使用是检验数据价值唯一标准”等意识，实现经验思维向数据思维转变，不断提升塑造变革能力。三是构建“理论+制度”话语体系。系统总结“V”字模型综合集成、“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推广等做法，形成300多项理论成果、158项制度成果、5个省级地方标准。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Alexandre CHEN（中文名：陈耀棠）：本院受理原告何镜如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2024）粤0606民初21363号】，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民事裁定书给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何镜如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087.5元（原告何镜如已预交），由原告何镜如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邓卫建（泰国）：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被告邓卫建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11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信地集团有限公司（Creditland Group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远景工业有限公司（Vista Industrial Limited）与上诉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信地集团有限公司（Creditland Group Limited）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民终2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并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民终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卢金发（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冯世强诉被告卢金发（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26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曙光（YE SHUGUANG，新加坡国籍）：本院受理申请人赵欣与被申请人叶曙光（YE SHUGUANG）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协外认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就HC/S225/2022号案件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的文件编号为HC/ORC2766/2023的命令。案件申请费人民币43，196.34元，由被申请人叶曙光（YE SHUGUANG）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光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金雯、王海英与被告钱昳丽、金轶美、金光伟、第三人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2125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航华一村172号102室房屋由原告金雯继承所有；二、第三人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公司）协助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航华一村172号102室房屋的产权过户至原告金雯名下，相应的费用根据国家规定各自负担。案件受理费计3，312.38元，由原告金雯、王海英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岳阳泓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穆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佳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宇触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2024年6月8日登报公告。你单位至今未履行，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现向你单位催告，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起10日内履行义务，否则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催告。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尊敬的唐嫣女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嫣女士诉我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沪02民终13683号]，法院审理查明我司生产的“柏肤源”品牌部分产品采用的包装礼盒以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和姓名，该等使用行为并未取得唐嫣女士的合法授权。我司系因轻信第三方提供的虚假材料，在未严格审查、核实第三方材料真实性以及相关肖像权、姓名权授权合法性、有效性的情况下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及姓名，侵害了唐嫣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我司对上述侵权行为给唐嫣女士带来的损害及困扰表示真挚的歉意。我司已停止使用涉及侵权的包装礼盒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尽力减少给唐嫣女士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于本次案涉侵权行为的发生，我司深感歉意并在此作出郑重承诺：以后不再出现此类侵权现象。最后，我司非常尊重唐嫣女士在演艺界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于本次事件给唐嫣女士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司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并真诚地请求得到谅解！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5日（总第9646期）

送达仲裁文书

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山西京川纵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41号组庭通知书、（2024）同仲裁字第141-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邢元杰（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邢元杰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04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邢元杰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张普、张小芳（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中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普、张小芳、上海绿地集团大同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43号组庭通知书、（2024）同仲裁字第143-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1。 **大同仲裁委员会**

苏州文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大同中塑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文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33号组庭通知书、（2024）同仲裁字第133-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1。 **大同仲裁委员会**

晋州市车公爵汽车微修店（经营者：高川）：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551号申请人杭州小拇指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晋州市车公爵汽车微修店（经营者：高川）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55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山东磊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2023）杭仲03萧字第701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邓卫建（泰国）：上诉人蒋磊就（2024）苏0411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清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刘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与被告南京银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清平、刘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七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GALLAGHER GROUP LIMITED（新西兰）：本院受理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诉GALLAGHER GROUP LIMITED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上述材料的英文翻译件。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先君、王珊、张羽组成，陈先君担任审判长，张依如担任法官助理，朱婷婷担任书记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乐幼娟、赵硕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赵丽雯、邱翠诉乐幼娟、赵硕伟共有、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乐幼娟、赵硕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乐幼娟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赵硕伟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